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誠如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所編製有關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下文所述重組以外之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內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而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10,052	482,805	595,565
銷售成本		<u>(221,365)</u>	<u>(243,430)</u>	<u>(275,290)</u>
毛利		188,687	239,375	320,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70	5,383	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04)	(142,326)	(148,747)
行政開支		(35,258)	(38,881)	(50,196)
其他開支		(11,152)	(15,364)	(12,048)
融資成本	7	<u>(4,294)</u>	<u>(1,384)</u>	<u>(1,002)</u>
除稅前利潤	6	23,449	46,803	114,810
所得稅開支	10	<u>(6,195)</u>	<u>(9,165)</u>	<u>(28,122)</u>
年內利潤		<u>17,254</u>	<u>37,638</u>	<u>86,68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7,254</u>	<u>37,638</u>	<u>86,6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7,254</u>	<u>37,638</u>	<u>86,68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1</u>	<u>(1)</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17,254</u>	<u>37,639</u>	<u>86,68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7,254</u>	<u>37,639</u>	<u>86,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782	71,406	79,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08	883	2,1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5,776	15,306	14,836
商譽	15	1,628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39	1,573	1,366
可供出售投資	17	450	—	—
遞延稅務資產	26	3,966	5,534	4,976
租金按金		2,491	2,505	3,2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440	98,835	107,54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0	470	470
存貨	18	81,241	108,940	88,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6,806	28,804	35,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620	7,748	7,943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000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044	29,077	58,004
流動資產總額		148,181	200,039	190,3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9,458	54,218	52,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7,759	75,856	60,8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a)(i)	54	5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a)(ii)	—	—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24	25,000	16,000	15,000
遞延收入	25	2,485	1,921	6,019
應付稅項		4,781	9,718	20,219
流動負債總額		139,537	157,766	163,631
流動資產淨額		8,644	42,273	26,7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084	141,108	134,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6,099	9,509	9,047
	遞延稅務負債	26	<u>1,414</u>	<u>1,389</u>	<u>4,3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13</u>	<u>10,898</u>	<u>13,396</u>
	資產淨額		<u>92,571</u>	<u>130,210</u>	<u>120,89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u>92,571</u>	<u>130,210</u>	<u>120,897</u>
	總權益		<u>92,571</u>	<u>130,210</u>	<u>120,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基 礎之付款*	匯兌浮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8(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800	2,748	—	—	35,689	59,237
年內利潤	—	—	—	—	—	17,254	17,25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17,254	17,254
股東出資	—	10,400	—	—	—	—	10,4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安排	—	—	—	5,680	—	—	5,680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2,032	—	—	(2,032)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1,200	4,780	5,680	—	50,911	92,571
年內利潤	—	—	—	—	—	37,638	37,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	—	1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1	37,638	37,639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4,998	—	—	(4,998)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1,200	9,778	5,680	1	83,551	130,210
年內利潤	—	—	—	—	—	86,688	86,6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	—	(1)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1)	86,688	86,687
轉撥至保留利潤	—	—	(3,775)	—	—	3,775	—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 公司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96,000)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00	6,003	5,680	—	78,014	120,897

* 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3,449	46,803	114,81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7	4,294	1,384	1,002
利息收入	5	(708)	(667)	(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之虧損／(收益)	5, 6	291	(98)	7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	—	—	216
折舊	6, 13	11,566	10,701	12,0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14	494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6	264	285	224
已發放政府補助	25	(6,049)	(2,956)	(4,0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6	—	99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5,680	—	—
		39,281	56,021	123,827
存貨(增加)／減少		(16,430)	(27,699)	20,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65	(2,319)	(7,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7	(3,128)	(195)
租金按金增加		(581)	(14)	(77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313	4,760	(1,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548	17,381	(14,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0	—	—	8,786
遞延收入增加		2,981	5,802	6,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94	50,804	135,739
已付所得稅		(1,155)	(5,821)	(14,1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539	44,983	121,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24)	(16,573)	(20,6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867)	(883)	(1,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323	1,290	27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38)	(419)	(233)
收取政府補貼		503	—	1,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所得款項		—	35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5,000)	—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 所得款項		15,000	10,000	25,000
已收利息		708	667	8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5,495)	(30,567)	5,2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28(b)	10,400	—	—
新增銀行借款		51,900	42,0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2,016)	(51,000)	(16,000)
已付股息	11	—	—	(96,000)
已付利息		(4,294)	(1,384)	(1,0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010)	(10,384)	(98,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34	4,032	28,9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0	25,044	29,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1</u>	<u>(1)</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44</u>	<u>29,077</u>	<u>58,0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25,044</u>	<u>29,077</u>	<u>58,00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統稱「[編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載列於[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之重組（「重組」）前，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進行[編纂]業務的主要營運活動。組成貴集團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賴智填先生（賴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以向貴公司轉讓[編纂]業務。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 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高有限公司(「智高」) ^(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裕智」) ^(a)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智藥業 ^(b)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c)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連鎖」) ^(b)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6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中智中藥飲片」) ^(b)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00,000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 飲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 ^(b)	中國， 一九八六年 三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 ^(d)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食品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新註冊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的司法權區內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麥基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消註冊，而其業務已合併入恒生藥業。
 - (e) 由於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新註冊成立，而中智藥業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支付已發行股本，因此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重組前，中智中藥飲片為中智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後，中智中藥飲片由若干登記股東合法擁有。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由於結構性合約，中智中藥飲片由中智藥業最終控制，而中智藥業則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完整闡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存公司（即中智藥業）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編纂]「監管—外商投資目錄」一段中進一步闡述），中智中藥飲片的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中智中藥飲片不可由外國投資者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市禹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君科」）及中智藥業之股東羅天泉先生（「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8,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之87.56%、10%、2%及0.44%股權。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中藥飲片亦分別由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統稱為「登記股東」）擁有87.56%、10%、2%及0.44%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委託合同、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獨家購股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統稱為「結構性合約」）。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安排使中智藥業得以實質控制中智中藥飲片，並取得

中智中藥飲片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持續合併於財務資料中。結構性合約之詳情披露於[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結構性合約]一節。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段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除以公平值計量之銀行理財產品外)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誠如前述， 貴集團之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經進行共同控制項下重組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不論共同控制項下重組之日期，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倘此為較短期間)的業績。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時，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呈列。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因實體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該等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前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非分類作持作待售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之假定而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透過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架構：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第3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中工序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3至10年
樓宇	20年
機械	3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動工之租賃裝修及未完全安裝之已收機械，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未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不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並不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之變動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予以考慮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在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無形資產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藥物配方	10年
軟件	10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擬定為無限期持有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轉變而出售的銀行理財產品分類至此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或確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見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違反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經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組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累計所用的利率為就計量減值虧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先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乃關於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經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己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有關境外業務實體為止。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智中藥飲片從事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已轉讓予登記股東，而 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中智中藥飲片業務活動的所有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智中藥飲片。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於相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營運連鎖藥店
-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獨立個別財務資料乃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招致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並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貴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	製藥	合計
	藥店	藥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7,812	172,240	410,052
分部間銷售收益	—	38,686	38,686
抵銷分部間銷售收益	—	(38,686)	(38,686)
收益	237,812	172,240	410,052
銷售成本	(135,787)	(85,578)	(221,365)
分部業績	102,025	86,662	188,68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04)
行政開支			(35,258)
其他開支			(11,152)
融資成本			(4,294)
除稅前利潤			23,4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	製藥	合計
	藥店	藥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5,543	207,262	482,805
分部間銷售收益	—	44,393	44,393
抵銷分部間銷售收益	—	(44,393)	(44,393)
收益	275,543	207,262	482,805
銷售成本	(145,113)	(98,317)	(243,430)
分部業績	130,430	108,945	239,37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26)
行政開支			(38,881)
其他開支			(15,364)
融資成本			(1,384)
除稅前利潤			46,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		合計
	藥店	製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0,725	294,840	595,565
分部間銷售收益	—	42,767	42,767
抵銷分部間銷售收益	—	(42,767)	(42,767)
	300,725	294,840	595,565
銷售成本	(153,362)	(121,928)	(275,290)
分部業績	<u>147,363</u>	<u>172,912</u>	<u>320,275</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747)
行政開支			(50,196)
其他開支			(12,048)
融資成本			(1,002)
除稅前利潤			<u>114,810</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相關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410,052	482,805	595,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20	303	36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88	364	532
政府補貼：				
— 有關資產	25	1,953	456	193
— 有關收入	25	4,096	2,500	3,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4	554	67
其他		579	1,206	1,468
		<u>7,370</u>	<u>5,383</u>	<u>6,5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221,265	243,335	275,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1,566	10,701	12,02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4	494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確認**	16	264	285	2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9	74	(50)	(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00	9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4,723	17,173	18,649
核數師酬金		277	289	1,023
[編纂]開支		—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6,680	101,974	106,622
退休計劃供款		4,520	6,100	7,860
員工福利開支		6,865	7,228	6,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80	—	—
		<u>83,745</u>	<u>115,302</u>	<u>121,160</u>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0,750	14,001	1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25	456	13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2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7	—	99	—
其他		77	808	511
		<u>11,152</u>	<u>15,364</u>	<u>12,048</u>

* 相關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相關期間的藥物配方攤銷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相關期間的軟件攤銷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294	1,384	1,00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	194	862
退休金供款計劃	13	26	1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22	—	—
	<u>1,425</u>	<u>220</u>	<u>975</u>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190	13	1,222	1,425
江麗霞	—	—	—	—
	<u>190</u>	<u>13</u>	<u>1,222</u>	<u>1,425</u>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計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194	26	220
江麗霞	—	—	—
	<u>194</u>	<u>26</u>	<u>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計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319	39	358
江麗霞	—	—	—
牟莉	272	39	311
曹曉俊	271	35	306
	<u>862</u>	<u>113</u>	<u>975</u>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3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其餘4名、4名及2名既非貴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7	639	561
退休金供款計劃	50	99	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64	—	—
	<u>3,391</u>	<u>738</u>	<u>63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0	0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貴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貴集團源自香港的集結利潤之16.5%。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之25%。

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相關期間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稅	5,834	10,758	24,60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26)	361	(1,593)	3,518
所得稅開支總額	<u>6,195</u>	<u>9,165</u>	<u>28,122</u>

使用 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3,449</u>	<u>46,803</u>	<u>114,810</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862	11,702	28,703
不同適用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1,973)	(2,979)	(4,224)
預扣稅稅率10%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利潤之影響	—	—	3,000
不可扣稅開支	2,306	442	206
集團內交易收益之影響	—	—	43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195</u>	<u>9,165</u>	<u>28,122</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6.4%、19.6%及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中智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予其當時之股東之股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6,000,000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進行中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4,649	57,290	26,374	3,986	5,483	270	118,052
累計折舊	(13,102)	(18,152)	(14,134)	(3,038)	(3,947)	—	(52,373)
賬面淨值	11,547	39,138	12,240	948	1,536	270	65,67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11,547	39,138	12,240	948	1,536	270	65,679
添置	7,366	—	1,620	161	1,136	—	10,283
出售	—	—	(549)	(5)	(60)	—	(61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701)	(2,812)	(2,906)	(422)	(725)	—	(11,566)
轉撥	—	—	270	—	—	(27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14,212	36,326	10,675	682	1,887	—	63,78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15	57,290	26,196	4,045	5,501	—	125,047
累計折舊	(17,803)	(20,964)	(15,521)	(3,363)	(3,614)	—	(61,265)
賬面淨值	14,212	36,326	10,675	682	1,887	—	63,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進行中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2,015	57,290	26,196	4,045	5,501	—	125,047
累計折舊	(17,803)	(20,964)	(15,521)	(3,363)	(3,614)	—	(61,265)
賬面淨值	14,212	36,326	10,675	682	1,887	—	63,782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12	36,326	10,675	682	1,887	—	63,782
添置	10,444	—	7,489	394	1,190	—	19,517
出售	—	—	(1,177)	(8)	(7)	—	(1,19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487)	(2,796)	(2,384)	(368)	(666)	—	(10,7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20,169	33,530	14,603	700	2,404	—	71,40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59	57,290	29,396	4,274	6,548	—	139,967
累計折舊	(22,290)	(23,760)	(14,793)	(3,574)	(4,144)	—	(68,561)
賬面淨值	20,169	33,530	14,603	700	2,404	—	71,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進行中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2,459	57,290	29,396	4,274	6,548	—	139,967
累計折舊	(22,290)	(23,760)	(14,793)	(3,574)	(4,144)	—	(68,561)
賬面淨值	<u>20,169</u>	<u>33,530</u>	<u>14,603</u>	<u>700</u>	<u>2,404</u>	<u>—</u>	<u>71,406</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69	33,530	14,603	700	2,404	—	71,406
添置	4,256	—	2,092	675	2,558	10,755	20,336
出售	—	—	(293)	(35)	(20)	—	(34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5,784)	(2,794)	(2,227)	(189)	(1,034)	—	(12,0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u>18,641</u>	<u>30,736</u>	<u>14,175</u>	<u>1,151</u>	<u>3,908</u>	<u>10,755</u>	<u>79,36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15	57,290	29,319	4,253	8,764	10,755	157,096
累計折舊	(28,074)	(26,554)	(15,144)	(3,102)	(4,856)	—	(77,730)
賬面淨值	<u>18,641</u>	<u>30,736</u>	<u>14,175</u>	<u>1,151</u>	<u>3,908</u>	<u>10,755</u>	<u>79,36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766,000元、人民幣33,012,000元及人民幣25,467,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仍在取得若干樓宇的物業擁有權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7,000元、人民幣785,000元及人民幣712,000元。貴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740	16,246	15,776
於年內確認	(494)	(470)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246</u>	<u>15,776</u>	<u>15,306</u>
即期部分	(470)	(470)	(470)
非即期部分	<u>15,776</u>	<u>15,306</u>	<u>14,836</u>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

15.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8</u>	<u>1,628</u>	<u>1,628</u>

商譽乃透過於上一年度進行恒生藥業業務合併而取得。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乃分配至醫藥藥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所有單位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貼現率為5%、5%及5%，預測五年期以後的增長率為3%。

計算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及市場發展預期。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藥物配方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1,668	3,409
累計攤銷	<u>(1,360)</u>	<u>(384)</u>	<u>(1,744)</u>
賬面淨值	<u>381</u>	<u>1,284</u>	<u>1,66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81	1,284	1,665
添置	—	38	3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u>(92)</u>	<u>(172)</u>	<u>(2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289</u>	<u>1,150</u>	<u>1,43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1	1,706	3,447
累計攤銷	<u>(1,452)</u>	<u>(556)</u>	<u>(2,008)</u>
賬面淨值	<u>289</u>	<u>1,150</u>	<u>1,439</u>
	藥物配方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1,706	3,447
累計攤銷	<u>(1,452)</u>	<u>(556)</u>	<u>(2,008)</u>
賬面淨值	<u>289</u>	<u>1,150</u>	<u>1,43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89	1,150	1,439
添置	—	419	41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u>(92)</u>	<u>(193)</u>	<u>(2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197</u>	<u>1,376</u>	<u>1,5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1	2,125	3,866
累計攤銷	<u>(1,544)</u>	<u>(749)</u>	<u>(2,293)</u>
賬面淨值	<u>197</u>	<u>1,376</u>	<u>1,5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藥物配方</u>	<u>軟件</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2,125	3,866
累計攤銷	<u>(1,544)</u>	<u>(749)</u>	<u>(2,293)</u>
賬面淨值	<u>197</u>	<u>1,376</u>	<u>1,57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97	1,376	1,573
添置	—	233	233
出售	(182)	(34)	(21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u>(15)</u>	<u>(209)</u>	<u>(2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u>	<u>1,366</u>	<u>1,3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217	2,217
累計攤銷	<u>—</u>	<u>(851)</u>	<u>(851)</u>
賬面淨值	<u>—</u>	<u>1,366</u>	<u>1,366</u>

17. 可供出售投資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平值	<u>10,000</u>	<u>25,000</u>	<u>—</u>
非即期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50</u>	<u>—</u>	<u>—</u>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建設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投資，且全部投資均不得於到期前贖回。

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其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由於(a)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總額為零。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非上市投資，而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虧損人民幣99,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92	31,698	22,146
進行中工序	7,811	14,177	7,983
製成品	53,738	63,065	58,342
	<u>81,241</u>	<u>108,940</u>	<u>88,471</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22	17,069	25,381
應收票據	10,758	11,759	10,125
	<u>26,880</u>	<u>28,828</u>	<u>35,506</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4)	(24)	(17)
	<u>26,806</u>	<u>28,804</u>	<u>35,489</u>

貴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不超過兩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935	12,944	20,889
1至3個月	4,276	3,851	3,974
3至6個月	509	78	274
6至12個月	163	196	60
超過12個月	239	—	184
	<u>16,122</u>	<u>17,069</u>	<u>25,381</u>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背書達人民幣9,135,000元、人民幣8,814,000元及人民幣8,112,000元之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包括在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的分別為經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453	14,645	21,822
逾期少於3個月	1,204	2,221	3,259
逾期超過3個月	391	179	283
	<u>16,048</u>	<u>17,045</u>	<u>25,36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80	934	4,020
可收回增值稅	987	4,585	8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	2,229	3,062
	<u>4,620</u>	<u>7,748</u>	<u>7,9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44	29,077	58,004
計值：			
— 人民幣	25,020	29,071	57,975
— 港元	24	6	29
	25,044	29,077	58,004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可變存款期（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458	54,218	52,802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366	45,764	43,740
3至6個月	6,583	3,962	5,539
6至12個月	2,541	2,772	2,137
超過12個月	1,968	1,720	1,386
	49,458	54,218	52,802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60天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9	15,523	8,726
應計薪金及福利	12,582	20,725	16,686
客戶墊款	12,639	13,005	9,572
背書票據	34 9,135	8,814	8,112
已收按金	9,213	9,549	9,81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3	1,328	1,030
其他應付稅項	4,458	6,912	6,869
	<u>57,759</u>	<u>75,856</u>	<u>60,805</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6–7.54	二零一三年	<u>25,000</u>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6.90	二零一四年	<u>16,000</u>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6.90	二零一五年	<u>1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被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5,000</u>	<u>16,000</u>	<u>1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乃由下述者作抵押：

- (i) 貴集團樓宇之按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766,000元、人民幣33,012,000元及人民幣25,467,000元；並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中智中藥飲片、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質押作為擔保；及
- (ii)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按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46,000元、人民幣15,776,000元及人民幣15,306,000元。

此外，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恒生藥業之銀行貸款，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前，恒生藥業之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賴先生及中智藥業擔保，最高達人民幣32,000,000元。

2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49	8,584	11,430
已收金額	3,484	5,802	7,731
已撥出金額	<u>(6,049)</u>	<u>(2,956)</u>	<u>(4,09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4</u>	<u>11,430</u>	<u>15,066</u>
即期	2,485	1,921	6,019
非即期	<u>6,099</u>	<u>9,509</u>	<u>9,047</u>
	<u>8,584</u>	<u>11,430</u>	<u>15,066</u>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若干特定項目因研發活動開支及改良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66	5,534	4,976
遞延稅項負債	<u>(1,414)</u>	<u>(1,389)</u>	<u>(4,3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 折舊	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	政府補貼	應計費用	公司間 交易之未變 現利潤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88	16	—	2,667	—	752	515	112	4,35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 遞延稅項	35	(1)	18	(640)	—	831	(515)	(112)	(38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u>	<u>15</u>	<u>18</u>	<u>2,027</u>	<u>—</u>	<u>1,583</u>	<u>—</u>	<u>—</u>	<u>3,966</u>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 折舊	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	政府補貼	應計費用	公司間 交易之未變 現利潤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323	15	18	2,027	—	1,583	—	—	3,96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 遞延稅項	29	(1)	(12)	272	750	530	—	—	1,5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u>	<u>14</u>	<u>6</u>	<u>2,299</u>	<u>750</u>	<u>2,113</u>	<u>—</u>	<u>—</u>	<u>5,534</u>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 折舊	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	政府補貼	應計費用	公司間 交易之未變 現利潤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352	14	6	2,299	750	2,113	—	—	5,53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 遞延稅項	(138)	(14)	(2)	659	(198)	(871)	—	6	(5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u>	<u>—</u>	<u>4</u>	<u>2,958</u>	<u>552</u>	<u>1,242</u>	<u>—</u>	<u>6</u>	<u>4,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之公 平值調整	預扣稅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37)	—	(1,43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23	—	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14)	—	(1,41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25	—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9)	—	(1,38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40	(3,000)	(2,9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9)</u>	<u>(3,000)</u>	<u>(4,349)</u>

根據中國稅法，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人民幣3,000,000元已就預扣稅項確定，其乃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付，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股息有關。董事認為，於分派人民幣30,000,000元後，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付盈利預期將用於撥支其營運及資本開支，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48,086,000元。

貴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中智藥業所產生之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保留盈利經已分派予中智藥業之股東，而中智藥業於重組完成前乃於中國內地註冊。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一間由賴太太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力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力按面值轉讓8,052股股份、1,000股股份、200股股份及44股股份予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賴先生擁有之公司）、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而該等轉讓均於同日依法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獲悉數繳足之資本總計達1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28.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每個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本報告第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來自中智藥業當時股東之出資達人民幣31,200,000元。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結餘於撥充資本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授予貴集團僱員股份的公平值與該等僱員透過中山禹鑫支付的成本之間的差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權益內的相應增加。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授出日期計量。由於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無附加日後服務條件，故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即時歸屬。

2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	—	1,612	545
廠房及機械	1,807	1,304	1,745
	<u>1,807</u>	<u>2,916</u>	<u>2,29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貴集團概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所磋商之租賃年期按介乎兩年至三年。該等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付擔保金，並規定根據當時現行市狀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8	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	46
	<u>—</u>	<u>98</u>	<u>243</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1至10年。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61	17,113	16,8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91	31,548	34,561
五年後	5,502	3,388	4,501
	<u>68,654</u>	<u>52,049</u>	<u>55,956</u>

30.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 (i)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股東的未償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自登記股東收取之代價。根據結構性合約，該代價於貴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3	1,120	1,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169	2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74	—	—
	<u>5,384</u>	<u>1,289</u>	<u>2,05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2,491	2,505	3,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06	28,804	35,4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	2,229	3,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44	29,077	58,004
	<u>56,994</u>	<u>62,615</u>	<u>99,8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10,450	25,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458	54,218	52,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080	35,214	27,6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	5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25,000	16,000	15,000
	<u>102,592</u>	<u>105,485</u>	<u>104,266</u>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大致上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於估計公平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全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按其公平值進行列賬，惟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附註17）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現時可得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 貴集團使用第2級之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概無使用第1級或第3級之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銀行理財產品之投資	10,000	25,000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概無任何浮息率債項，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現金存款導致之利率浮動所致。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貴集團現時未有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亦並未訂立利率掉期。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至少於12個月	1至2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71	41,387	—	—	49,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190	5,388	7,502	28,0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54	54
計息銀行借款	—	—	25,767	—	25,767
	<u>8,071</u>	<u>56,577</u>	<u>31,155</u>	<u>7,556</u>	<u>103,3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至少於12個月	1至2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57	44,961	—	—	54,2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429	8,186	4,599	35,2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3	—	53
計息銀行借款	—	—	16,510	—	16,510
	<u>9,257</u>	<u>67,390</u>	<u>24,749</u>	<u>4,599</u>	<u>105,9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至少於12個月	1至2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20	44,082	—	—	52,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	15,741	6,660	5,010	27,6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86	—	—	—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	—	15,523	—	15,523
	<u>17,773</u>	<u>59,823</u>	<u>22,183</u>	<u>5,010</u>	<u>104,78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而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乃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槓桿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	49,458	54,218	52,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7,759	75,856	60,805
計息銀行借款	24	25,000	16,000	1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044)	(29,077)	(58,004)
債務淨額		107,173	116,997	70,6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571	130,210	120,897
資本及債務淨額		199,744	247,207	191,500
槓桿比率		54%	47%	37%

34.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任何權利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票據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484,000元、人民幣29,207,000元及人民幣35,912,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49,000元、人民幣20,393,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元之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悉數終止確認。貴集團根據中國獨立信貸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報告審慎評核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貴集團僅會終止確認已被高信貸評級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銀行之違約風險乃微乎其微，而貴集團已大致上轉移與該等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於相關期結束後1至5個月到期。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後續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等額作出背書。

貴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135,000元、人民幣8,814,000元及人民幣8,112,000元，乃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35.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相關期間後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旗下之公司進行重組。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中藥飲片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中智藥業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悉數派付。該股息並無在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入賬。

36. 結算日後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